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委任執行董事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王義軍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生效。王先生的履歷背景如下述。

王義軍先生的履歷

王義軍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出任山西億量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出任山西中瑞集團總裁及山西中瑞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擁有太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一份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06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包括每月8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年終酬金，此乃由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經由董事會（或倘獲授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已確認彼(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下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i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

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 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委任事宜董事會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晁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李清華先生、蘇晁鋒先生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